

中國關稅論

中國稅關論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編述者 趙 管 侯

總發行所 新社會日刊社

分發行所 北京各省 各大書局

印刷者 公記印書局

定價 每冊大洋一元二角

序文

我國之商戰不競久矣。溯厥由來。其原因固複雜。而要以稅權外落。稅法紊亂。爲受害之眞病源。曩者歐戰告終。我國憂時之士。盛倡改訂關稅。收回管理權之議。當局亦頗覺悟。惜疊經交涉。迄無圓滿之解決。豈我國稅關問題。竟不易解決。終成不治之症乎。實由當局苟安爲懷。姑息成性。未能乘此時機。從根本上力求革新。徒爲目前補苴計。病源未除。反加之劇。常此不變。吾恐中國商戰。以如是疲敝之餘。將自是永仆而莫起。特是稅關問題。最繁且難。欲圖改革。必須借鏡有資。倘不以其方。則亂絲棼如。何由着手。如稅權應收回者。必如何始可收回。苛約應解除者。必如何始可解除。以及則例應如何修改。貨品應如何訂正。常釐應如何廢撤。積弊應如何搜剔。舉一切獎勵國貨。保護貿易諸制度。應亟設備者。悉宜深切研究。蓋於一是。庶取資有自。因應咸宜。趙君叔敬夙精財政學。尤於稅關問題。慨然思有以廓其障害。加以革新。抱隱戚而蘊宏願者。

已十餘年。博蒐名著。參以匠心。而中國稅關論。煌煌巨帙。自是蔚然大成。其內容。攷證詳確。立論精湛。正今日我國商戰不競對症之藥。當局亦有意醫中國之貧乎。試就此編尋其腠理。探其脈絡。順序投以適當之劑。吾知積年疾病。霍然頓愈於一旦。非難矣。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修武王印川謹識

自序

往歲就學日京。從事於財政研究。恒以我國稅權外落。收入短絀。稅法紊亂。經濟虧損。戚然憂之。思得間略陳管蠡。以圖補救。而未果。丁巳。會以邊使保薦。承中樞之命。權稅川邊鑪關。因得藉此考察稅關源流利病。以爲編述資料之一助焉。案鑪關設置康定。乃川藏咽喉要道。實司西邊陸路貨物輸出入之使命者也。余頗有意切實整理該關稅務。以清積弊而裕收入。就職後。詳加考究。議未舉而川亂作。匆匆辭職返滇。適法校延余講授稅關學。因獲一學期之研究。恍然於我國稅關制度之失策。時值歐戰議和。國內盛倡改訂關稅。收回管理權之議。因遂北來。搜集國內外名家著述。編成是書。而序之曰。竊以爲國內關稅制度。當十七世紀以前。盛行歐洲。自貴金主義說勃興。保護論與自由論相軋轢。遂惹起國際間之關稅戰爭。各國始羣起而統一國境稅關。以謀發展自國經濟之福利。所謂內地關稅之撤廢。蓋已三百年於茲矣。惟中國尙仍舊貫。與海關管理權。長此歸外人掌握。加之內地稅關林立。常稅之外。復增釐金。層

層剝削。節節抽收。病國殃民。內外商民咸苦之。始於一八零四年訂立中英江
 寧條約。協定子口票制。於是外商輸出入貨。得以一稅制運送全國。通行無碍。
 獨關於國貨。省有省稅。府有府稅。縣有縣稅。甚至一邑之境。而關數焉。一本之
 資。而稅百焉。例如衛輝至天津。須經十二次之通過稅。而川滇陝甘之遠可知
 也。又如鎮江至夏鎮。平均約每三十里設一局。而全國之大可知也。昔之論苛
 政者。曰猛虎。病重賦者。曰毒蛇。不過受官吏之貪暴而已。今則梯航互市。外人
 挾其金與鐵之大力俱來。強弱異勢。主客異制。再加於複雜煩苛之內地稅關。
 爲淵驅魚。爲叢驅爵。若之何而不貧且弱也。吾因之而有慨矣。稅關爲國家財
 務行政之一。採用客卿。各國不乏其例。而洋關用人行政。一一操諸外人。舉財
 政收入與國民經濟之大權。拱手受人宰制。何以立國。是所應謀收回者一也。
 國際通商條約。原以交換國際共同利益爲職志。而中英江寧條約。天津條約。
 法美意日德奧荷葡瑞挪最惠各國條約。種種協定。無一不制我國民經濟之
 死命。其何能淑。是所應謀解除者二也。且子口票制。英商爲避常稅之繁苛。減

輕貨物成本。推廣銷路起見。我乃不思撤廢常稅。豁免輸出稅。以爲抵制。而反增設釐金。封鎖輸出門戶。爲害甚烈。是所應謀改革者三也。近時列強。無論採保護自由。輸出稅屬於國內法勿論矣。而協定條約之輸入稅。殆成一致的保護政策。已無可諱。我乃不分內外。不辨品類。一律協定從價百分之五。匪唯政策倒施。甚至獎勵外貨。抑制國產。使我工業不振。商民坐困。國家之敗。蓋由於此。是所應圖訂正者四也。廢撤常釐。以謀發展國內經濟固也。當此國庫空虛之際。財政收入。詎容沒視。但常關比較收入額屬於稅司經收之額。計五百六十五萬餘元。屬於常關收入之數。計九百七十五萬一千餘元。屬於釐金經征之額。計五千三百萬元。此項巨款。若不預籌補救。得此失彼。殊屬非計。是所應謀善後者五也。且各國對於自國產業。獎勵保護。不遺餘力。或爲通過品。則有擔保以出之。或爲再輸出。則有假納以限之。或爲內地輸出貨。則有戻稅以獎之。歐美有輸出獎勵金。日本有輸出交付金。彼之工商業者。事事受政府之保護特典。用能投機善賈。以商戰稱霸。我國工商業者。不惟不能保護。而反施惡

稅以摧殘之。抑制之。如此而欲與外人競爭。何異螳臂當車。是所應謀設備者六也。方和會振揚人道。倡解除國際間苛酷不正當條約之議。列國對於我改訂關稅問題。共表同情。是宜乘此時從根本上將稅制大加改革。勿再爲補苴之策。貽禍將來。尤余之所馨香頂祝者也。

民國九年正月十五日

述者序於京寓

例言

一是論彙集常釐積弊及外人侵奪洋關稅權頭緒紛繁編述自難針縫合竅疏陋之處閱者諒之

一是論參攷東西名家著作十餘種述者亦曾供職稅關初未敢率爾操觚以貽無病呻吟之譏

一自由的關稅與保護的關稅爲是書主眼述者因不憚辭費反覆陳述以供讀者之批評
一東西名家各種著作僅論中國稅關制度至保護國貨獎勵制度多付闕如述者借鏡自鑑編入現代各種稅制以補其闕深知今日統一國境稅關與國運之興替工商業之發展寔有密切之關係

一國內多倡廢釐說殊於常稅之當廢鮮有言者述者特揭而出之深冀當局毅然應時勢之要求與釐並廢勿再留此病國殃民之弊政耳

一是論前後十四章於修改商約制定稅法協定稅則之外尙有廢常裁釐實行獎勵制及其他一切設備刻不容緩閱者當於此力圖挽救之方

一教育部頒行各省法校課程未列稅關一門述者在雲南法校任教授時特加授此項學

科預儲人才以免楚材晉用稅權長落於人手今之編述此論亦猶是意也

一是論擬本編爲法校課本述者因我國稅制之紛繁竒雜意在改正設備究與學科體裁未盡愜合而參攷專本決不可少一俟稅制逐漸改善稅權一旦收回卽當加意刪改以求完善

一是論內之稅則與稅率字通用並無區別

一是論因改訂稅關已得國際關係諸友邦之同情意在貢獻芻蕘倉卒付梓乖誤之處知所不免尙望國內外諸君子有以匡救之

述者又識

中國稅關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稅關與改正問題

第二章 稅關之種類

第三章 稅關與國際通商條約

第一節 中英南京條約與協定稅率 第二節 中俄商約與稅關 第三節 中法

商約與稅關 第四節 中英商約與稅關 第五節 中日商約與稅關

第四章 稅關之組織及掌管

第五章 關稅(國境稅)

第一節 輸出稅 一常稅附 二釐稅附 第二節 輸入稅(財政的關稅與保

護的關稅) 第三節 通過稅 第四節 關稅之賦課 第五節 關

稅之徵收 附常稅徵收規程 第六節 關稅之担保及假納 第七節 稅

關收入額

第六章 一般之稅課

第一節 子口稅 第二節 船鈔（噸稅） 第三節 港灣及水路修改稅 第

四節 阿片釐金

第七章 各種手數費

第八章 戾稅及獎勵金

第九章 船舶

第十章 貨物

第一節 貨物之分類 第二節 貨物之輸出入裝運及回漕 第三節 貨物之收容

第十一章 保稅倉庫

第一節 貨物之藏置及運搬 第二節 官設保稅倉庫預證券 第三節 私設

保稅倉庫

第十二章 稅關警察及犯則之處分

第十三章 對於處分之救濟手段

第十四章 制裁

附新改政現行海關稅則表

中國稅關論

緒論

經濟無國際。斯有國際貿易。稅關者。完此國際貿易之職分者也。從古來經濟思想之變遷。與國家狀態之差異。各國之主義。及其組織。雖互有不同。而其對於國際貿易。增進彼我經濟的福利。殆無不一致。蓋國於地面。猶人於社會。取長益短。有無相通。始生利害競爭之關係。因之世界商戰之趨勢。莫不汲汲焉謀保護己國之利益。以達國家或種之目的。馴至一國稅關之設施。往往貽內外以至大之影響。小則阻產業之發達。大則來國際之戰爭。此稅關之不可不論究者也。

稅關制度。爲發達國民之身體精神。及經濟上之利益者。曰積極的。爲達國家財政上之目的者。曰消極的。所謂國家之財政。及政策之實要。不外此二方面也。總之稅關設施之目的。雖不一而足。而設備之不完。政策之無定。尤爲內外商民之所詬病者也。

稅關之沿革。實與租稅有不可離之關係者也。國家如欲從稅關上而發揮其財政經濟上之手腕。要以國境稅之賦課爲主旨。國境稅者。據普通之意義解釋。卽由國境出入之貨物。而賦課之租稅也。故課輸出貨物者。云出口稅。課輸入貨物者。云入口稅。然現時文明各國。

一般政論均以出口稅有阻害一國產業發達之虞。事實上行之者甚稀。除有一二例外一般多廢棄之。至國境稅之意義學者多解爲入口稅。故欲從稅關而達其財政經濟上之手段。實基於入口稅之作用。

何謂入口。以實例考之。屬於國家財政收入。最爲顯著。故其徵收形式。暨及於國庫之結果。大致與別項租稅毫無歧異。就此點觀察之。輸入稅除財政收入目的外。絕未含有政策上之意義。就賦課之目的觀察之。則與他項租稅一以單純收入爲目的。並同時與別種政策上之目的尤宜考慮者也。蓋此項入口稅對於國家收入。尙屬附隨之目的。學者稱爲保護的國境稅。實不啻與普通之租稅異其觀念也。入口稅雖以收入爲唯一目的。顯與財政的國境稅截然不同。故國家的入口稅於單一名稱之下。可謂有二種之目的。

一有所謂保護的入口稅者。一方面本於課稅之作用。抑制外國之輸入品。一方面獎勵內國生產品之發達。以爲徵收之目的。至財政上之目的。尙其次也。原來國家對於貿易政策。自由主義與保護主義。本爲古今一大問題。甲論乙駁。聚訟紛紜。欲將此種爭點。下一絕對的解釋。誠非一時所能判定。然察各國之情勢及實例。上除一二國家外。殆未有廢棄保護的入口稅者也。往往有斷行之者。或暫因仍之者。故無論何國其於現在或將。